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香园公司”）于近日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沪税稽处决[2026]4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2022年，露香园公司在对开发的房产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归集计算扣除项目不准确，多计扣除项目金额合计302,970,026.06元，已在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中自行更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8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1995]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67号）第二条、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追缴土地增值税 90,891,015.8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9 号）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从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对追缴的土地增值税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露香园公司于2022年完成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申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露香园公司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税款和滞纳金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前期差错的情形，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本次补缴税款9,089.10万元，滞纳金约3,966.07万元，预计将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合计13,045.1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执行并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纪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张振刚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职工董事 张振刚先生

张振刚，1984年12月生，汉族，吉林双辽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200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安徽省军事代表团办事处副连职参谋、正连职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航海军事代表团处综合计划处正连职参谋、副营职参谋、正营职参谋，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高级业务主管、党委办公室见习经理。上海城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张振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88,227.98	942,220.69	58.23
营业利润	49,590.01	53,285.21	-6.73
利润总额	64,266.20	53,248.76	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46.38	24,271.29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19.32	10,616.64	21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1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16	增加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8,246,222.75	8,496,944.27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919.62	2,090,154.67	0.63
资产负债率(%)	260,460.08	262,867.56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	8.60	-0.00

注:以上数据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异常，是由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3.3%，营业利润同比增加36.11%，主要是公司房产项目竣工交付结转收入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195.2%，主要是：（1）本期房产业务交付结转同比增加，净利润同比增加；（2）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由正转负，由于证券市场波动，非经常性损益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下降，同时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真实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被担保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债权人:成都建发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四川广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恒包装股份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交易项下所有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保证期间: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0,012.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83%,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71,404.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芜湖融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1203MA5D3H13X2
法人	四川广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恒包装股份股份公司 100%	9151010797361497N

(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0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517,300	213,000	227,140	4,400,262	277,300	301,877	2,123,000	87,674
四川广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431,724	8,656,324	3,776,400	46,180	17,764	12,269,894	8,699,200	3,000,644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余额	用途	存放方式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1000202710066	6,696.92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活期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0007010006171	0.00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已划户
3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794010001518	667.77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活期
4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010227101	0.0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活期
	合计			7,364.71		

注:1.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全称“年产农村饮用水厂及配套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桶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四)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和实施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吉祥东瑞集萃债175号收益凭证	3,000.00	1.7%-2.2%
1244-1629	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7日	保本浮动型		否
受托方名称 <th>产品类型</th> <th>产品名称</th> <th>金额(万元)</th> <th>预计年化收益率</th>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聚源103号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1.3%-2.0%
2372-6930	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9月7日	保本浮动型		否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合计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因素引起的预期收益的情况。

一、(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65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47.45万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8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90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JAA1101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本次质押后,李纪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0,0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96%,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李纪玺	是	19,000,000	否	2026/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	3.3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9,000,000					8.77%	3.33%	

二、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李纪玺	216,727,000	38.03%	80,080,000	36.96%	14.05%	0	0	0	0
孙海林	26,076,000	4.54%	0	0.00%	0.00%	0	0	0	0
廖志云	4,280,466	0.76%	0	0.00%	0.00%	0	0	0	0
李海坤	2,000,000	0.35%	0	0.00%	0.00%	0	0	0	0
李洪宇	2,000,000	0.35%	0	0.00%	0.00%	0	0	0	0
李海强	2,000,000	0.35%	0	0.00%	0.00%	0	0	0	0
李海江	2,000,000	0.3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63,322,944	44.84%	80,080,000	31.56%	14.05%	0	0	0	0

注: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派格”)系李纪玺先生与孙海林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李纪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纪玺	19,000,000	8.74%	3.40%	2026/7/16	上海银行绍兴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20,700,000	9.65%	3.67%	2026/7/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12,000,000	5.54%	2.11%	2026/1/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9,000,000	4.16%	1.58%	2026/1/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19,000,000	8.77%	3.33%	2026/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0,080,000	36.96%	14.05%	--	--	--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斌,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网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经多方论证,为推进业务蓬勃发展,提升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管理复杂度与日俱增,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需从“垂直管理”模式,逐步向“集中决策、分散经营、协同共享”的矩阵管理模式转变,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化程度。为此,公司对内网组织架构进行战略性调整与优化,其中一级部门架构主要调整方案如下:

1.为深化业务协同与资源整合,整合现有半导体事业部、电子及电源技术事业部、西南事业部、数据中心事业部、形成“泛半导体事业部(BG)”,其中,原半导体事业部部分工艺及二次配业务仍分,分为半导体事业部、工艺及二次配事业部,以精简技术服务细分市场领域,提升专业能力。

2.为更好地服务华南市场并拓展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将华南(海外)事业部调整升级为“华南(海外)事业部(BG)”,该事业部将统筹管理华南事业部及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地区子公司,以实现区域化与本本地的高效运营。

3.为大力推进“设计-采购-制造(IPPC)”业务协同联动,实现“中国制造、国际标准化、本地化交付”的核心竞争力,组建“模块化集成(BG)”,承接海外及国内客户定制化需求,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4.为加强风险防范与合规管理,将原总经理办公室、商务合约部的法务、合规、风控等相关职能统一归口,增设“法务风控部”,负责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法务、合规及风险管理;该部在整合原有职能的同时,将进一步深化国内外职能管理配置,构建更为完善的国际风控的体系。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的战略执行力、市场竞争力与风险管控能力,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重点开展模块化技术及应用,关键 BIM 技术、企业级信息化系统开发、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及新型工业化生产等领域的研发,以攻克技术难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洁净室建设和模块化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多项复杂技术挑战与系统痛点,公司审慎研判对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模块化技术突破
模块化业务效力将高科技项目的关键部分拆解为各功能模块,在受控的工厂环境中完成制造、组装与测试,从而降低现场施工风险,加快交付周期,保证质量一致性。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面临定制“功能分区、物流优化”的复杂布局设计,需深化模块化技术、预测模块使用多种场景使用的结构体系设计,满足不同国际模块化建筑规范的洁净室系统与公用工程设计,超高标准下的毫米级设计精度要求以及模块结构体物流运输等特殊难点,以解决模块化技术工厂在设计、制造、长期运输维护、现场安装、测试验证、交付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安全、合规以及履约交付风险。

2.关键 BIM 技术应用
BIM 技术贯穿洁净室系统集成与模块化业务,是公司的“数字基因”,公司致力于研发设计自主可控的关键 BIM 技术研发,研发过程中,面临多核心挑战,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全专业高精度 BIM 模型研发,基于高科技厂房复杂工艺逻辑的 BIM 数据标准开发,模块制造过程的精度管理与系统集成的可视化协同管理等,这些技术要求直接影响产品设计与实际建设的实施效能,需投入更多时间进行攻关与验证。

3.企业级信息化平台建设
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业务模块协同发展的需要,信息化系统亟需迭代升级,将业务的数据流与流程打通,当前研发面临系统集成的复杂、业务流向上及高度定制化需求等核心难点,需统筹协调各系统接口、数据标准与功能模块,确保平台整体运行的稳定性与“兼容性”。

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基于模块化工厂建设的周期技术瓶颈,关键 BIM 技术的数据贯通难题及企业级信息化平台的系统集成复杂性所做出的审慎决策。创新始终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致力于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为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引擎平台,因此决定启动募投项目延期,以确保项目研发进度,视技术更新为企业业务不断发展的技术支撑与产业升级。

(三)是否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使用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及资金使用安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为降低募投项目延期完成及资金使用保障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对相关募集资金的监督和管控,在保障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风险的前提下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四、“模块化集成生产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模块化集成生产项目”通过引进模块化技术、BIM 技术等实现洁净室系统硬件设备的工厂生产,助力公司从洁净室部件现场安装转向工厂化制造的生产工业化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洁净室系统集成服务的效

率,提升公司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洁净室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募投项目现有厂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生产设备等各环节项目推进进度分批分期逐步投入。

在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生物制药、电子半导体、锂电池、数据中心等高科技领域,公司模块化业务的产品从小体量的标准化模块定制化大型模块化工厂,通过将“一个模块化工厂”升级为“多个工程型洁净室工厂”中建造、测试、验证,再到项目本地安装交付,实现“中国制造、国际标准化、本地化交付”的核心产品价值。公司现有“厂房从租赁、自建、采购等”仓储各个环节,已不能满足公司对大规模项目制的需求。

因此,为顺利推进本募投项目落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资源配置规划,在保持本募投项目原有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增加“芜湖市鸠江区绿锦路合兴路20号留置区域之自有新建厂房(自有资金投入)”作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以及“模块化集成生产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以及“模块化集成生产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提前规划需做出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并未发生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